

間已屬有限。

(十六)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桃園縣某繁殖場以合法證照掩護非法情形，要求應嚴格管理寵物業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77)

陳委員就桃園縣某繁殖場以合法證照掩護非法情形，要求應嚴格管理寵物業者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本會強化非法寵物繁殖之稽查措施說明如下：

(一)本會自 100 年起即督導各地方政府執行「加強查緝非法寵物繁殖買賣業者計畫」，責請其應對所轄合法特定寵物業者及可能發生非法繁殖買賣地點提高稽查頻度，100 至 102 年每年全國稽查均達 4 千件以上。另自 103 年 7 月起將寵物業買賣犬隻時應植入晶片納入前開計畫之管考項目，責請地方政府強化相關違法事證之蒐集，並加強向民眾及寵物業者宣導。

(二)另本會每年辦理動物保護檢查員訓練時，均持續邀請資深刑警及檢察官擔任講座，以強化動物保護檢查員之稽查技巧。本會亦派員講授對寵物業者之稽查細節與相關規定，並藉由個案研討及經驗交流方式，提升動物保護檢查員之獨立稽查能力。

二、有關桃園縣寵物業者(嘉嘉犬舍)以合法掩護非法方式，於未申請寵物業許可地點假愛心收容之名行營利之實，飼養環境極為惡劣一案，桃園縣政府動物防疫所於接獲動物保護團體檢舉時，因未能進入遭檢舉地點而以查無實證處理，且未落實追蹤。經本會於 103 年 6 月 19 日下午派員會同桃園縣政府動物防疫所、桃園縣警察局及動保團體等進行稽查，將現場犬隻採沒入或放棄飼養方式，移送新屋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安置。另責請桃園縣政府動物防疫所針對該場負責人未申請特定寵物業許可證進行販售犬隻等節依法裁處，涉及犬隻虐待致死部分則移送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查處。

三、本會為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寵物業稽查，於 103 年 7 月 7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研商特定寵物業管理精進措施，決議事項如下：

(一)責請各地方政府於查核特定寵物業者過程，應落實檢視下列事項，未符合規定者務請其依法裁處，加強執法強度，以達嚇阻違法功效：

1. 應檢視寵物飼養場所及主要設施是否符合許可內容。
2. 寵物照顧管理情形是否符合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
3. 寵物繁殖買賣紀錄、寵物買賣資訊文件、寵物晶片使用情形表等是否詳實填寫，必要時記錄或影印相關文件進行交叉比對，積極確認其寵物來源及流向是否符合規定。

(二)請各地方政府加強與動物保護團體合作，除重視所提供之疑似非法寵物繁殖場所地點、事證等線索，並深入調查外，亦可偕同動物保護團體進行稽查作業，共同打擊非法寵物

繁殖者，逐步清除所轄非法寵物繁殖場。

(三)如初次稽查未能發現違法事證，應將該地點列為後續稽查重點，不定期再前往稽查，必要時可結合警察及相關單位聯合稽查。

(四)請各地方政府依所轄寵物業數量辦理抽查作業，查核過程務必查閱確認所有資料均確實符合相關規定，並將查核結果函報本會。經檢視各地方政府函報之查核及裁處結果，本會業針對未落實執法單位函請檢討，同時派員抽查瞭解其稽查情形，要求各地方政府務必落實執法。

四、有關動物保護團體提出進行買賣犬隻的總量管制、嚴審買賣許可執照、公布應篩檢的遺傳性疾病等訴求，本會業於 103 年 9 月 3 日召開動物保護諮議小組寵物及流浪動物工作分組研商，獲致共識如下：

(一)買賣犬隻總量管制概念的落實，在目前確有執行困難，本會將透過業者自我管理及優質化逐步落實。

(二)對於業者犬隻飼養跟福利之提升，目前以植入晶片辦理寵物登記為首要工作，將請業者配合各地方政府掌握現有動物數量、晶片登記及動物福利狀況。

(三)本會將邀集專家學者針對犬隻先天或遺傳性疾病篩檢技術研討後逐步進行公告。

(十七)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維護派遣勞工之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87)

陳委員就維護派遣勞工之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鑒於現行勞工法令無法完善保障派遣勞工之權益，勞動部已研擬「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報院審查中。該草案重點包括：加重要派單位之使用責任、確保派遣勞工之工資及職災補償等核心債權、提供派遣工作單載明要派契約重要約定、限制派遣勞工之最低年齡、明定均等對待規範及建立派遣事業單位管理制度等，以加強保障派遣勞工之工作安全，並兼顧企業之勞動彈性需求。

二、有關「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是否針對派遣業務範圍採正面表列規範一節，考量派遣勞動之使用應基於補充性非替代性之原則，係為解決個別勞動市場因應產品市場快速變動導致之勞務需求，為不得不然之措施，應避免其濫用，如以正面表列立法，可能產生相關疑慮，例如：勞工實際從事工作時，難以清楚劃分其從事之職務種類；從事正面表列職類之工作者，可能會有被職業歧視之感；企業對正面表列之職類，將可能降低自僱之意願而直接選擇派遣。爰此，該草案雖採負面表列規範派遣業務範圍，惟配合使用總額上限規範及加重要派單位使用責任，期可避免若干企業濫用派遣勞工，造成派遣人數繼續增加之情形。

三、為回應外在環境快速變遷、提升人力運用之彈性及競爭力，各國公、私部門均採取多元人力運用管道，我政府部門經參採外國及私部門經驗，對所主管業務屬性及其內容，於審慎評估所需